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或“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129号）

1、主要内容

“经查明，2021年4月24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相应增加公司2021年期初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公司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考量行使终止租赁的选择权对租赁期的影响及相关使用权资产

减值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对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报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总资产、总负债分别调减336,311,165.81元、349,932,659.13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的9.30%、20.3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调增2,489,808.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增2,489,808.48元，总资产调减337,462,227.43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的9.95%、10.49%、9.24%；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归母净利润调增4,979,616.96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增4,979,616.96元，总资产调减338,613,289.04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比例的13.00%、15.46%、9.44%；2021第三季度报告中，归母净利润调增7,469,425.45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增7,469,425.45元，总资产调减339,764,350.65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比例的33.61%、92.86%、9.61%。

综上，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司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王蕊（2014年9月1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王蕊予以监管警示。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2、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警示函所反映的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存在会计处理差错，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问题，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鉴于本次会计差错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造成，今后公司财务部门将吸取教训，在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上，保持业务敏感性和谨慎性，并事先及时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充分论证会计处理方式后实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根据会计准则进行客观、谨慎地核算并披露，确定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

（二）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公司及相关事项时任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经查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募投项目延期公告称，拟将“新建影院项目”以及“自有影院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23年12月。前述募投项目于2018年12月到期后继续实施，但公司未能就募投项目延期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4条等规定。时任董秘王蕊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等规定。经讨论，决定对上市公司、时任董秘王蕊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相关业务信息披露要求的深入学习及研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经营管理，促进

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